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拟投资 1100 万元，现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并计划购置注塑机、干燥机、冷水机、振动焊接机、模温机、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注射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达产，故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522-04-02-137944），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5 月 2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31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2），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8K10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地址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新增注塑机设备依托原环保设施处理，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一套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废包装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7，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8K10H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合理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沈瑞

叶学芳 方奕 黄海明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8月28日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项目

竣工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沈瑞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4328887	
专家	叶学芳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主任	1389205299	
	方亚	杭州大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292336	
	黄通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其他	吴伟强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7157283333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8 月 28 日

